

##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300.00 万股(3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3,3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开展瓷器相关业务。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8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待公司股票发行及中登登记完成后进行工商备案，具体内容以工商备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